

##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冻结解除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一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河南中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等纠纷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07年12月17日、2007年11月19日、2007年1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991.126万股(含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予以冻结和轮候冻结。现本公司收到通知，海星集团的上述冻结和轮候冻结已于200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结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2008-003

##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解除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原分别于2006

年8月15日、2006年12月14日、2006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41.126万股、4650万股、2600万股(上述股份均含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质押给迎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现本公司收到通知，海星集团的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0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结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2008-004

##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披露了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1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4%)、1391.12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公司、陕西吳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鑫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公告(详见200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本公司收到通知，上述转让已于2007年12月29日分别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珠海格力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7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吳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鑫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现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万股和1391.126万股，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4%、4.12%。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次转让资产为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宇房产”)主营房产开发和房产租赁业务，注册资本为302,515,399.47元，其中本公司持有154,282,853.73元，占东宇房产注册资本的51%。根据东宇房产目前的经营状况，现拟将持有的东宇房产51%的股权转让给长春市成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泰热力”)，以东宇房产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为基础，转让价格确定为168,741,894.15元。截止2007年11月30日，公司持有的东宇房产51%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170,025,644.78元。  
●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地产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

一、交易概述  
●本次转让资产为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宇房产”)主营房产开发和房产租赁业务，注册资本为302,515,399.47元，其中本公司持有154,282,853.73元，占东宇房产注册资本的51%。根据东宇房产目前的经营状况，现拟将持有的东宇房产51%的股权转让给长春市成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泰热力”)，以东宇房产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为基础，转让价格确定为168,741,894.15元。截止2007年11月30日，公司持有的东宇房产51%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170,025,644.78元。  
●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地产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

2007年12月30日，公司与成泰热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泰热力以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东宇房产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68,741,894.15元。  
2、此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地产业务的调整符合地产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上述交易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充分从资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长春市成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长春市双阳区甲五路288号  
主要办公地点:长春市双阳区甲五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鞠利军  
注册资本:2,666,700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12785910492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设备维修及管道保温防腐。  
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长春市热力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4,671	49.02
长春长泰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533.33	20
长春成泰热力有限公司	490	18
长春市天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6.67	10
鞠宇	62	2.32
鞠宇平	10	0.38
鞠庆军	10	0.38
合计	2,666.67	100

成泰热力成立于2006年4月28日,主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设备咨询、供热设备维修及管道保温防腐,目前正在建设长春市双阳区集中供热项目,该项目已完成,长春市双阳区所有需要热量的用户并入成泰热力管网,增强成泰热力的规模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吉林中德华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亚泰(集团)2007年第1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成泰热力总资产为10,685,975.61元,总负债为8,133,720.50元,所有者权益为2,552,254.71元。2006年,成泰热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52,490.15元,利润总额30,689.33元,净利润22,254.71元。  
成泰热力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股权构成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诺安优化债券基金、 诺安价值增长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为旗下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优化债券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价值增长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08年1月7日起,海通证券在以下55个城市的1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金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厦门。

同时,诺安价值增长基金将参与海通证券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公司将同时在海通证券开通诺安优化债券基金与诺安价值增长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以及上述基金与海通证券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含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12号《关于同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元增加到人民币叁亿陆千万元,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不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4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8-001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次转让资产为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宇房产”)主营房产开发和房产租赁业务，注册资本为302,515,399.47元，其中本公司持有154,282,853.73元，占东宇房产注册资本的51%。根据东宇房产目前的经营状况，现拟将持有的东宇房产51%的股权转让给长春市成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泰热力”)，以东宇房产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为基础，转让价格确定为168,741,894.15元。截止2007年11月30日，公司持有的东宇房产51%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170,025,644.78元。  
●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地产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

2007年12月30日，公司与成泰热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泰热力以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东宇房产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68,741,894.15元。  
2、此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地产业务的调整符合地产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上述交易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充分从资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四)、本次设立焦炭码头公司尚需进行的主要事项  
1、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设立焦炭码头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五)、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设立后将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焦炭码头分公司、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的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规范拟设立的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使其尽快投入运营,公司决定向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出售天津港焦炭、非金属矿石泊位实物资产出售的实物资产;  
根据中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07)C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3601.57万元,评估价值为15642.6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86%。出售资产定价为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天津港国有资产管理部1个备案的评估值。  
标的资产转入焦炭码头公司之日,焦炭码头公司将购买价款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及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出售资产及出售资产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及出售资产的有关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出售资产及出售资产的工作及出售资产过程中的重大协议;  
2、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出售设立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及出售资产有关事项;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焦炭码头分公司有关事项;  
4、授权拟焦炭码头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定于2008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2008-002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于2008年1月3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设立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2008-003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21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业务楼第六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杨立民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杨立民  
2、会议时间:2008年1月21日上午9时30分  
3、会议地点:天津港业务楼第六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议案及说明  
1、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设立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

案》;  
3、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及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凡属登报对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信息(个人)出席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对他人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投票权;对他人行使投票权;对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对他人行使投票权,对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预增公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去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50,497,728.61元  
2、每股收益:0.1931元  
3、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提高了营业收入,并有效的降低了成本、费用,使利润获得了较大的增长。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日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07年12月28日，已有80,812,000股公司发行的“金鹰转债”(110232)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金鹰股份”(600232)，本期转股股数为880,770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2,903,346股，目前公司总股本数为230,874,456股，目前尚有239,188,000元的“金鹰转债”未转股，占金鹰转债发行总量的74.75%。

截至2007年12月28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07年9月28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2007年12月28日)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78,687	0	130,978,687	5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95,769	880,770	100,776,539	43.5
合计	230,874,456	880,770	231,755,226	1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3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信银行借记卡网上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合作,面向中信银行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凡持有中信银行借记卡、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及基金交易等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8年1月7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全国范围内的中信银行借记卡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尚未持有中信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先到相关银行网点申请借记卡。  
2.已持有中信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3.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4.提醒注意:个人投资者请勿在单一交易日申请网上交易开户和其他销售渠道开户,否则所有开户申请将被拒绝。  
六、有关费率:  
通过上述银行卡在本公司网站进行网上交易,适用电子交易申购费率六折优惠。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办理咨询: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 94888, 021-3879 4888  
客服热线:services@jpmf-sitico.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网上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基金开户的公告

由于旗下基金客户快速增长,为保证全体投资者能持续享受国际水准的客户服务,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07年12月3日起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立申请(包括在新的销售渠道增加交易账户)。  
鉴于之前影响客户服务水准及基金资产管理的因素已经减弱,我司决定自2008年1月7日起恢复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立申请业务(包括在新的销售渠道增加交易账户),新开户的投资者在基金账户开立成功后即可进行我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交易。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4日

## 友邦华泰基金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恢复申购业务及开展全面销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定于2008年1月9日开始恢复友邦华泰基金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并将于2008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31日在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开展全面销售。

一、日常申购费率:  
A类基金  
申购费率  
投资金额(M)  
M<50万  
50万≤M<100万  
100万≤M<200万  
200万≤M<500万  
M≥500万  
0.8  
0.6  
0.4  
0.2  
1000元/次  
B类基金  
申购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赎回费用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3%,从该类基金资产中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

在申购费率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费率对应的费率。  
二、日常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94638  
传真:021-605479918  
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www.aig-huatai.com  
(二)代销机构  
1、A类:各均代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银行和证券公司。

2、只代销B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只代销A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本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友邦华泰基金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友邦华泰基金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四、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专线(400-888-0001、021-3879463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